7.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审批类别** |
| 24007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无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1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全文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全文

四、受理机构

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代办转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决定机构

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非居民企业，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能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能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监督管理。

2．账簿、凭证设置不完整，不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网上预申请，提交电子格式 |  |
| 2 | (1)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对其他机构、场所负有管理责任的证明材料;(2)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网上预申请，提交扫描件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原件 | 1 | 实物/电子 | 网上预申请，提交扫描件 | 原件查验 |
| 4 | 代理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网上预申请，提交扫描件 |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情况，原件查验 |
| 5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 | 1 | 实物/电子 | 网上预申请，提交扫描件 |

注：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12366.xj-n-tax.gov.cn/bszn/rjbd/gsbd/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代办转报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1）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为省级国家税务局，接收窗口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97号机关办公楼602室。

（2）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为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接收窗口为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部门，具体地址请致电主管国税部门查询（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3）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为县区级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具体名称、具体地址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2.网上接收：http://12366.xj-n-tax.gov.cn/

3.代办转报：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名称、具体地址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二）办理时间

1.窗口报送：按具体办公时间

2.网上预申请：无时间限制

十、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可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2.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

网上申请，并提交电子材料

申请人补正材料

网上预审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资料

窗口接收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受理范围

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人

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决定并制作决定文书

送达决定文书

十一、办理方式

（一）一般程序

1.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2.受理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受理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不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列明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送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途径，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3.审查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决定部门应对受理部门移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决定

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5.听证。

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1）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2）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3）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6.送达

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人应凭《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二）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十二、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不准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邮寄送达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1.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为省级国家税务局，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97号），联系电话0991-2681362。

2.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为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具体窗口地址请咨询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3.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为县区级国家税务局，请咨询县区级国家税务局，窗口咨询地址和联系方式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二）电话咨询：

1.12366纳税服务热线。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0991-2681362)。

3.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咨询电话详见附表。

4.县区级国家税务局咨询电话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三）网上咨询：请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在线咨询栏目咨询（访问地址：http://www.xj-n-tax.gov.cn/gzhd/myjj/zxly/）。

（四）电子邮件咨询：无。

（五）信函咨询：

1.新疆12366纳税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五星南路198号华瑞大厦6楼，邮政编码830002）。

2.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信函咨询地址详见附表。

3.县区级国家税务局联系地址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十八、监督和举报渠道

监督和举报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举报：新疆12366纳税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五星南路198号华瑞大厦6楼）。

（二）电话举报：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举报。

（三）网上举报：无。

（四）电子邮件举报：无。

（五）信函举报：新疆12366纳税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五星南路198号华瑞大厦6楼，邮政编码83000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97号）。

2.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办公地址详见附表。

3.县区级国家税务局办公地址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二）办公时间：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时间：

（1）夏季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30-13:30，下午15:30-19:00

（2）冬季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办公时间请致电主管国税部门查询，联系电话详见附表。

3.县区级国家税务局办公时间请致电主管国税机关查询，联系电话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四）乘车路线：

1.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可乘14路、528A路、59路汽配厂站下车向西150米即到。

2.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乘车路线请致电主管国税部门查询，联系电话详见附表。

3.县区级国家税务局乘车路线请致电主管国税机关查询, 联系电话可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地图查询。

访问地址：<http://12366.chinatax.gov.cn/BsdtAllBLH_bsdtMain.do>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或登录网上办税服务厅（http://12366.xj-n-tax.gov.cn/）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  |
| --- | --- |
| 附表： | 地州市级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接收窗口及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伊宁市天山后街51号机关办公楼513室） | 0999-8025852 |
| 2 | 塔城地区国家税务局 | 塔城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塔城地区塔城市塔尔巴哈台路机关办公楼408室） | 0901-6221221 |
| 3 | 阿勒泰地区国家税务局 | 阿勒泰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阿勒泰市银水路19号） | 0906-2126716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博乐市光明路2号) | 0909-2226237 |
| 5 | 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 | 克拉玛依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科（克拉玛依区迎宾路62号） | 0990-6240922 |
| 6 | 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 哈密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哈密市天山北路2号） | 0902-2326159 |
| 7 | 吐鲁番市国家税务局 | 吐鲁番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吐鲁番市文化路318号） | 0995-8578890 |
| 8 |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 |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61号） | 0991-2828273 |
| 9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税局纳税服务科（乌鲁木齐北京南路钻石城52号） | 0991-6992595 |
| 10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三楼3B502办公室） | 0991-3742315 |
| 11 |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 昌吉州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昌吉市长宁南路16号） | 0994-2364862 |
| 12 | 五家渠国家税务局 | 五家渠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五家渠长征东街1326号） | 0994-5812494 |
| 13 | 石河子国家税务局 | 石河子国税局征收管理科（石河子市北二路173号） | 0993-2066309 |
| 14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 巴州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巴州国税局907室） | 0996-2203025 |
| 15 | 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 | 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阿克苏市文化路25号） | 0997-2659096 |
| 16 | 阿拉尔市国家税务局 | 阿拉尔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阿拉尔市胜利大道东651号） | 0997-4616952 |
| 17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 克州国税局征收管理科（阿图什市光明路4号） | 0908-4232049 |
| 18 | 喀什地区国家税务局 | 喀什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喀什市克孜都维路218号） | 0998-2502611 |
| 19 | 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一楼） | 0998-2929713 |
| 20 | 图木舒克市国家税务局 | 图木舒克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图木舒克市昆仑东街1号） | 0998-6186337 |
| 21 | 和田地区国家税务局 | 和田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48号） | 0903-2562750 |
| 22 | 北屯国家税务局 | 北屯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北屯市博望东街1627号） | 0906-3317206 |
| 23 | 铁门关国家税务局 | 铁门关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广播电视中心文化大楼一楼） | 0996-2937193 |
| 24 | 双河国家税务局 | 双河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第五师八十九团交通管理指挥中心） | 0909-7612655 |
| 25 |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乌鲁木齐甘泉堡国税局纳税服务科（乌鲁木齐暴马丁香东街1117号甘泉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楼） | 0991-3326307 |
| 26 | 可克达拉国家税务局 | 可克达拉市66团五零路63号 | 0999-3127606 |